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陳姿諭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陳姿諭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3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4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5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8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20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21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22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3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5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6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7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

28 二、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度消債清字第1
29 5號（下稱清算案）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
30 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
31 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因債務

人名下僅有如114年5月12日公告資產表所示之富邦人壽吉好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解約金新臺幣（下同）9,901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5月8日檢送債權表、資產表予各債權人與債務人，各債權人均未提出異議，且債務人亦解繳等值現金9,901元到院，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2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上開通知之函文、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揭示公告函文、債務人解繳案款之繳款收據與通知、分配表公告、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發還案款通知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4年7月31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三、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記金有無出國、投資投機性商品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實際收入與支出狀況，以釐清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情事。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三)債務人：伊原本在工廠上班，嗣因懷孕被離職，此後兩年都沒有工作，生完小孩這一兩年有去於市場打工，近兩年都未曾出國或購買股票及投資型商品，希望可以免責等語。

四、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1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自113年1月7日起在○○○○
02 擔任販賣員，113年1至5月份之薪資收入為平均每月約17,92
03 0元，本院參酌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至
04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05 投保資料表、員工職務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等，認債務人
06 主張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
07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08 數額，經本院認定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及
09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879元共26,955元，則以債務人經本院
1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17,920元已不足以負
11 擔，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
12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3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無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5 (二)又債務人名下僅有於清算開始前2年內解約之富邦人壽解約
16 金9,901元及已報廢之汽機車與已停效之富邦人壽保單，業
17 據債務人陳報，並據債務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8 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9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存款明細資料、郵局存摺節
20 影本、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申請）（詳清算卷與清算執行
21 卷）等為證，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
22 日、114年1月20日與114年5月6日陳報狀暨所附保單資料
23 （附於清算執行卷）在卷可憑。而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9,90
24 1元到院，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公告及檢送分配表後，由本
25 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
26 成。是以，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債務人仍解繳等
28 值現金9,901元到院供債權人清償，普通債權人獲分配總額
29 9,901元，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3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本件無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1 五、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2 (一)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財團法
0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04 等陳報積欠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
05 (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清算
06 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8日所編造並
07 於114年5月12日公告之債權表(見消債執行卷)，並無債務
08 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
09 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權人表示異議，有
10 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
11 可稽。

12 (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
13 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4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
15 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
16 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
17 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18 在。

19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止清
20 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
21 是否應予免責到場陳述意見或以書面表示意見後，經調查結
22 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
23 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雪鈴